

臺中市立美術館典藏品借展作業要點總說明

臺中市立美術館之典藏品深具中部地區藝術與歷史文化發展價值，為使典藏品方便各機關借展，以達資源共享，同時使典藏品出借有一致性的外借規範，特訂定「臺中市立美術館典藏品借展作業要點」。本要點共計十一點，其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目的。(第一點)
- 二、典藏品借展對象。(第二點)
- 三、典藏品借展申請程序及應附文件。(第三點)
- 四、借展單位申請核准後應辦理事項及違反義務之法律效果。(第四點)
- 五、典藏品不得出借之事由。(第五點)
- 六、典藏品提借作業流程及費用負擔原則。(第六點)
- 七、借展單位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及終止出借之事由。(第七點)
- 八、典藏品毀損滅失之處理。(第八點)
- 九、典藏品借展延期辦理程序。(第九點)
- 十、典藏品借展歸還處理程序。(第十點)
- 十一、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館另定之。(第十一點)

臺中市立美術館典藏品借展作業要點

名稱	說明
臺中市立美術館典藏品借展作業要點	行政規則名稱。
規定	說明
<p>一、臺中市立美術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發揮典藏效益、促進藝文交流並妥善辦理典藏品出借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	本要點訂定目的。
<p>二、借展對象：</p> <p>（一）國內外公立文化藝術教育相關機關（構）。</p> <p>（二）已立案具非營利公益性質，且對一般大眾常態性開放之文教組織。</p> <p>前項借展對象為國外單位，且其申請借展之典藏品屬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文化資產者，其所屬國家應具文物免受司法扣押之立法保障，並由該國政府出具文物歸還本館之保證。</p>	典藏品借展對象條件。
<p>三、申請借展單位應於提借典藏品日兩個月前，以正式公文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本館提出申請。但有特殊情形，經本館專案核准者，不受申請期限限制：</p> <p>（一）展覽計畫書。</p> <p>（二）展場設施調查表。</p> <p>（三）典藏品借展清單。</p> <p>前項典藏品借展目的，應以非營利性展覽為限，並載明於前項第一款展覽計畫書。</p> <p>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得補正者，本館應通知借展單位限期補正。不能補正、逾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未符合規定者，應駁回其申請。</p> <p>本館核准申請後至提借典藏品前，展場設施有變更之情事，借展單位應檢附修正後之展場設施調查表，送本館重新審核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明定典藏品申請借展之程序及應附文件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明定借展目的限制。</p> <p>三、第三項明定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之處理方式。</p> <p>四、第四項明定展場設施變更時，應重新辦理審核。</p>
<p>四、申請案件經本館核准後，借展單位應填具典藏品提借申請單、簽訂典藏品借展契約書，並辦理借展期間</p>	<p>一、第一項明定借展單位於案件核准後應辦理事項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賦予借展單位投保義務，應</p>

<p>藝術品綜合保險（牆對牆）。前項保險應以本館為共同被保險人，並確保本館合法取得典藏品毀損或滅失時之賠償金額；借展單位應於提借典藏品七日前，將保險單電子檔送交本館，點交時再交付保險單副本一份予本館備查。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檢附保險單者，本館得廢止其借展許可。</p>	<p>以本館為共同保險人，以確保典藏品之安全維護及本館權益。 三、第三項明定逾期未履行義務之法律效果。</p>
<p>五、典藏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出借： （一）已納入本館展覽規劃。 （二）仍在修護期間。 （三）其他經本館認定不宜出借。</p>	<p>典藏品不得出借之事由。</p>
<p>六、提借典藏品時，應於本館指定場所當面點交，並核對填具借展典藏品狀況檢視表。委託代理人辦理點交者，應於事前出具委託書。提借及歸還典藏品之作業方式，應經本館同意後始得辦理，其包裝、運輸及保險等相關費用，由借展單位負擔。</p>	<p>明訂典藏品提借及歸還之作業方式，並應經本館同意後始得辦理</p>
<p>七、借展單位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，確保典藏品安全維護。借展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館得終止出借： （一）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。 （二）與展覽計畫書所載內容不符。 （三）對單件作品進行攝影、重製、修復或其他足以改變典藏品原狀之行為。 （四）未經本館同意，將典藏品轉借予其他機關、單位或第三人。 （五）未經本館同意，進行拆換框、製作底座或特殊裝箱等處理。</p>	<p>明訂借展單位應盡之義務，及本館始得終止出借之情形。</p>
<p>八、典藏品有毀損或滅失時，借展單位應於事故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本館，填具典藏品毀損滅失報告書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。</p>	<p>典藏品毀損滅失之處理。</p>
<p>九、典藏品如需延長借展期間，借展單位應於約定借展期限屆滿前一個月，以正式公文提出延長申請；經本館同意展延後五日內，應依第四點規定辦理保險事宜。</p>	<p>典藏品借展延期辦理程序。</p>

<p>十、借展單位歸還典藏品時，應由本館人員辦理檢視點交，並核對典藏品狀況檢視表，確認無誤後，填具典藏品歸還註銷單，始完成歸還手續。</p>	<p>典藏品借展歸還處理程序。</p>
<p>十一、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本館另定之。</p>	<p>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館另定之。</p>

臺中市立美術館典藏品借展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15年05月21日中市美典字第1150001831號函

一、臺中市立美術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發揮典藏效益、促進藝文交流並妥善辦理典藏品出借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借展對象：

（一）國內外公立文化藝術教育相關機關（構）。

（二）已立案具非營利公益性質，且對一般大眾常態性開放之文教組織。

前項借展對象為國外單位，且其申請借展之典藏品屬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文化資產者，其所屬國家應具文物免受司法扣押之立法保障，並由該國政府出具文物歸還本館之保證。

三、申請借展單位應於提借典藏品日兩個月前，以正式公文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本館提出申請。但有特殊情形，經本館專案核准者，不受申請期限限制：

（一）展覽計畫書。

（二）展場設施調查表。

（三）典藏品借展清單。

前項典藏品借展目的，應以非營利性展覽為限，並載明於前項第一款展覽計畫書。

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得補正者，本館應通知借展單位限期補正。不能補正、逾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未符合規定者，應駁回其申請。

本館核准申請後至提借典藏品前，展場設施有變更之情事，借展單位應檢附修正後之展場設施調查表，送本館重新審核。

四、申請案件經本館核准後，借展單位應填具典藏品提借申請單、簽訂典藏品借展契約書，並辦理借展期間藝術品綜合保險（牆對牆）。

前項保險應以本館為共同被保險人，並確保本館合法取得典藏品毀損或滅失時之賠償金額；借展單位應於提借典藏品七日前，將保險單電子檔送交本館，點交時再交付保險單副本一份予本館備查。

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檢附保險單者，本館得廢止其借展許可。

- 五、典藏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出借：
- (一)已納入本館展覽規劃。
 - (二)仍在修護期間。
 - (三)其他經本館認定不宜出借。
- 六、提借典藏品時，應於本館指定場所當面點交，並核對填具借展典藏品狀況檢視表。委託代理人辦理點交者，應於事前出具委託書。提借及歸還典藏品之作業方式，應經本館同意後始得辦理，其包裝、運輸及保險等相關費用，由借展單位負擔。
- 七、借展單位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，確保典藏品安全維護。借展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館得終止出借：
- (一)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。
 - (二)與展覽計畫書所載內容不符。
 - (三)對單件作品進行攝影、重製、修復或其他足以改變典藏品原狀之行為。
 - (四)未經本館同意，將典藏品轉借予其他機關、單位或第三人。
 - (五)未經本館同意，進行拆換框、製作底座或特殊裝箱等處理。
- 八、典藏品有毀損或滅失時，借展單位應於事故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本館，填具典藏品毀損滅失報告書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九、典藏品如需延長借展期間，借展單位應於約定借展期限屆滿前一個月，以正式公文提出延長申請；經本館同意展延後五日內，應依第四點規定辦理保險事宜。
- 十、借展單位歸還典藏品時，應由本館人員辦理檢視點交，並核對典藏品狀況檢視表，確認無誤後，填具典藏品歸還註銷單，始完成歸還手續。
- 十一、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本館另定之。